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86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王紀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庸另行聲請。